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股票代码：00243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四月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取得贵会第 1931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针对贵会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现提交书面回复。本回复说明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一、重点问题

（一）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3、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1）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①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直接持有公司

283,519,6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被质押股份 162,881,69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7.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5%。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押到期日	预警线	平仓线
邱醒亚	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简称 “海通证券”）	1,338.31	3,737.50	2020-6-5	170%	150%
		3,559.86	10,262.50	2020-6-7		
		1,025.00	4,200.00	2021-3-3		
		805.00	3,300.00	2021-3-5		
	深圳市高新投集 团有限公司（简 称“高新投”）	1,300.00	4,000.00	2020-5-29	120%	-
		1,590.00	5,000.00	2020-5-31		
		1,590.00	5,000.00	2020-6-4		
		5,080.00	20,000.00	2021-2-25		
合计		16,288.17	55,500.00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质押的主要原因是个人融资需求，质押融资金主要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归还前期借款以及对外投资。

②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A、邱醒亚与海通证券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邱醒亚违约。海通证券有权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约定对邱醒亚提交的担保物进行违约处置或采取其它处分担保物措施：（一）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邱醒亚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二）待购回期间，T 日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邱醒亚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约定提前购回且未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三）海通证券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约定要求邱醒亚提前购回或提前了结，邱醒亚未按海通证券“提前购回通知”中的要求提前购回或提前了结的；（四）邱醒亚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条款；（五）邱醒亚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上述情形发生的下一日为违约起始日。邱醒亚发生上述第（一）、第（二）或第（三）项且标的证券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海通证券自上述事项发生当日起有权按以下程序处理：海通证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申请（如需）及违约处置申报指令。违约处置申报指令处理成功的次一交易日起，海通证券有权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其它方式出售邱醒亚违约涉及的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其它原交易，如有）及其相关补充交易所

涉及的标的证券。海通证券有权自主选择卖出标的证券的价格、时机、顺序、数量及平仓天数。出售标的证券后，海通证券先行直接从邱醒亚资金账户内扣划全部违约处置所得价款，超过邱醒亚应付金额部分返还邱醒亚。违约处置结束后，海通证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终止购回，剩余证券解除质押。标的证券为深市证券的，海通证券提交违约处置申报指令后，该笔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状态，邱醒亚不可进行部分解除质押、部分购回；邱醒亚如需申报补充质押、购回交易的，需经海通证券审核同意后执行。

B、邱醒亚与高新投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委贷合同项下债务逾期后（包括提前宣布到期），高新投向邱醒亚催收后仍不能实现债权的，高新投可直接处置质押物无需获邱醒亚同意。邱醒亚同意高新投聘请任一家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对质押物进行估价，高新投在不低于估价净值（即税后价值）70%以内对质押物进行处置的情况下邱醒亚对处置结果均予以认可。对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投聘请评估公司以及选择公开拍卖发生的拍卖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邱醒亚支付。

若质押物的市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低于预警线（以当天的收盘价计），邱醒亚应于高新投发出通知日起 5 个工作日选择采取以下三种措施中之任意一种，以确保质押物的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不低于预警线：a、将合法持有但尚未出质的股票质押给高新投，并配合高新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b、提供高新投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c、提前代债务人偿还部分贷款本息。如邱醒亚未按照上述约定补足质押股票或提供其他担保措施或提前偿还贷款本息的，高新投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2）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邱醒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①较高的未质押股份市值形成有效的安全垫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邱醒亚持有公司 120,637,909 股未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5%。按 2020 年 4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76 元/股计算，邱醒亚上述未质押股份的市值为 14.19 亿元，其价值远超邱醒亚目前股票质押融资金额，较高的未质押股份市值形成有效的安全垫。

②名下资产也为债务清偿提供部分保障

邱醒亚持有公司股份，还持有房产、汽车、银行存款和深圳市颐和昌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股权或出资份额，也能够为债务清偿提供部分保障。同时，《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最近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均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现有现金分红政策能够为其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③信用状况良好

经查询邱醒亚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信息，邱醒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

邱醒亚与高新投进行的股票质押属于场外质押，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邱醒亚与海通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质押业务办法》”）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	《股票质押业务办法》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要求
1	资质审查标准	第十四条：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是
2	初始交易金额	第二十四条：融入方、融出方应当在签订《业务协议》时或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在申报交易委托前，协商确定标的证券及数量、初始交易日及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及交易金额等要素。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质、市场情况和公司资本实力，合理确定股票质押回购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是
3	股票质押回购期限	第二十六条：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 3 年，回购到期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等情形除外。	是
4	证券公司接受单支股票质押比例	第六十六条：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的，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3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15%。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	是

序号	指标	《股票质押业务办法》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要求
		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5	标的证券的股票质押率	第六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其中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 60%。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质押率的确定应根据该上市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全面认定并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率。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质押率上限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	是
6	禁止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交易各方不得通过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规避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标的证券范围、第六十六条关于单只 A 股股票质押数量及市场整体质押比例相关要求。	是
7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第七十八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不得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是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邱醒亚已经按相关规定就其股权质押事宜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符合股票质押监管相关规定。

3、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1) 邱醒亚的股票质押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①融资金额的覆盖比例较高，股票质押平仓的风险较低

按 2020 年 4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76 元/股计算，邱醒亚质押股票的覆盖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股票市值	融资金额	覆盖比例	预警线	平仓线	预警价格	平仓价格
海通证券	1,338.31	15,738.53	3,737.50	421.10%	170%	150%	4.75	4.19
	3,559.86	41,863.95	10,262.50	407.93%			4.90	4.32
	1,025.00	12,054.00	4,200.00	287.00%			6.97	6.15
	805.00	9,466.80	3,300.00	286.87%			6.97	6.15
高新投	1,300.00	15,288.00	4,000.00	382.20%	120%	-	3.69	-
	1,590.00	18,698.40	5,000.00	373.97%			3.77	-
	1,590.00	18,698.40	5,000.00	373.97%			3.77	-
	5,080.00	59,740.80	20,000.00	298.70%	-	-	-	-

注：质押股票市值=质押股数×2020 年 4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76 元/股；覆盖比例=质押股票市值/融资金额；预警价格=融资金额×预警线/质押股数；平仓价格=融资金额×平仓线/质

押股数。

邱醒亚所质押股票市值对融资金额的覆盖比例较高，股票质押平仓的风险较低。

②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在被平仓的极端情况下，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邱醒亚持股 19.05%、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外，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小于 5%。在公司现有股权分布基础上，即使公司股价出现极端情况，邱醒亚所质押股票全部被平仓，其还持有公司 8.11%股份，仍为公司持股最大股东，同时，邱醒亚为公司创始人，自 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邱醒亚能对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控制权，因质押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2）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且相关措施有效

①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

公司证券投资部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与邱醒亚、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进行风险预警。此外，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若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邱醒亚名下仍持有其他未质押股票、房产、汽车、银行存款和深圳市颐和昌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股权或出资份额，且其可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追加质押物以及筹措资金提前归还借款降低质押率等应对措施化解质押风险，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②邱醒亚出具关于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为防止因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出具书面承诺如下：“本人股权质押融资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通过质押所持有的兴森科技股票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如因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兴森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本人所持有的兴森科技的股票被行使质押权，维护兴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本人拥有充足且来源合法的资金，保证将根据股权质押相关协议约定，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息。”

综上所述，邱醒亚所质押股票市值对融资金额的覆盖比例较高，发生平仓的可能性较小。同时，邱醒亚已制定有效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股权质押事项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保荐机构回复如下：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披露的邱醒亚股权质押的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邱醒亚的股票质押合同；查阅股权质押相关监管规定；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邱醒亚的资信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承诺函》；测算相关质押覆盖率等。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进行股权质押的原因合理，资金用途符合实际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邱醒亚未发生违约事件，未触发质权实现情形，未被要求实现质权，平仓风险较低；邱醒亚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的股权质押符合股票质押相关规定，因质押平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且已制定有效措施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如下：

1、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文书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完成整改
1	兴森科技	深南税简罚〔2018〕11025号	2018.7.27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发票1份	罚款人民币0.01万元	是，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已完成整改。
2	宜兴硅谷	锡宜环罚决〔2019〕89号	2019.7.18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罚款人民币15万元	是，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已完成整改。
3	宜兴硅谷	锡宜环罚决〔2019〕154号	2019.12.3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罚款人民币50万元	是，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已完成整改。
4	兴森科技	深外管检	2020.1.16	违反外汇管理	罚款人民币	是，已按行政处罚决

		[2020] 5 号		行为	3 万元	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已完成整改。
--	--	------------	--	----	------	-------------------

(1) 公司上述违反发票管理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管税务部门对公司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上述处罚中罚款金额仅为 100 元，在 1 万元以下，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上述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管环保部门对宜兴硅谷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上述处罚中，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中位数以下，且宜兴硅谷不存在被政府责令停业、关闭，因此，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说明：“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先后两次违法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我局分别于同年 7 月 18 日、12 月 3 日行政处罚（锡宜环罚决〔2019〕89 号、锡宜环罚决〔2019〕154 号）。该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目前，上述两起处罚案件已结案”。

(3) 公司上述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于 2015 年发布后，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公司未按规定时间办理 2018 年度的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违反了该通知关于相关市场主体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含）前报送上年末直接投资

存量权益数据的规定。

主管外汇管理部门对公司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称“《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处以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外汇管理部门做出的罚款 3 万元决定位于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值。此外，《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至五十一条规定了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法律责任，其中第三十九条等 7 项条款规定了情节严重的法律责任，但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中不含情节严重的法律责任。因此，公司上述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完成整改，除此之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回复如下：

1、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①查询了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项目，并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况；

②查阅了公司、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

③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④取得了受处罚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罚款的缴款单据；

⑤通过访谈公司、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的整改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完成整改，除此之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请申请人结合商誉对应标的资产的最新业绩情况，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如下：

1、请申请人结合商誉对应标的资产的最新业绩情况

（1）商誉的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5,443.89 万元，主要为收购 Fineline 及其子公司、湖南源科等公司造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誉形成时间
1	Fineline Global Pte. Limited	19,412.28	-	19,412.28	2015 年
2	Exception VAR Limited	1,369.92	-	1,369.92	2013 年
3	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970.95	897.77	1,073.18	2015 年
4	Spirit circuits Ltd	1,059.18	-	1,059.18	2019 年
5	QPI Group	1,034.54	-	1,034.54	2015 年
6	Fuchsberger PCB & Electronics GmbH	406.83	-	406.83	2019 年
7	Prestwick Circuits GPS Ltd.	384.76	-	384.76	2018 年
8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8.30	-	258.30	2008 年
9	Harbor Electronic Inc	2,596.79	2,596.79	-	2016 年
10	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	857.70	857.70	-	2013 年
11	广州市兴森电子有限公司	5.52	5.52	-	2006 年
12	其它	474.29	29.38	444.91	-

	合计	29,831.06	4,387.17	25,443.89	-
--	----	-----------	----------	-----------	---

注 1：其它为子公司 Fineline 收购形成多笔小额商誉；

注 2：上述序号 2、4、5、6、7 对应的被投资单位均为 Fineline 子公司，其中 QPI Group 主要从事高端 PCB 设计，其他公司主要从事 PCB 贸易。

（2）商誉对应标的资产最新业绩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对 Harbor Electronic Inc、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广州市兴森电子有限公司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他主要商誉所对应标的资产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Fineline Global Pte. Limited			
资产	55,890.51	50,720.96	53,873.53
净资产	33,735.03	28,224.99	24,429.06
收入	100,998.06	110,626.09	106,297.83
净利润	7,630.10	7,256.25	8,555.37
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8,585.24	8,898.73	6,552.30
净资产	1,922.61	3,385.08	3,335.49
收入	2,635.40	5,407.79	1,718.98
净利润	-1,462.47	49.59	-2,143.93
Exception VAR Limited			
资产	7,355.14	4,259.51	4,115.02
净资产	2,772.91	2,469.48	2,323.20
收入	10,845.07	6,317.45	5,864.55
净利润	207.04	36.74	320.09
QPI Group			
资产	5,418.90	5,622.04	5,268.32
净资产	1,676.26	1,864.42	1,832.94
收入	10,779.60	13,256.13	1,636.94
净利润	-177.78	-340.17	130.14
Fuchsberger PCB & Electronics GmbH			
资产	1,567.01	-	-
净资产	824.18	-	-
收入	2,105.23	-	-
净利润	-105.51	-	-
Prestwick Circuits GPS Ltd.			
资产	1,319.80	1,613.67	-
净资产	1,104.44	1,065.65	-

收入	200.70	1,582.01	-
净利润	-10.51	-28.17	-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	252,534.55	211,852.97	156,292.68
净资产	155,346.18	138,616.66	121,829.40
收入	192,951.13	181,913.77	154,550.32
净利润	14,445.13	16,261.42	7,520.55

注：Spirit circuits Ltd 于 2019 年被 Exception VAR Limited 吸收合并，故未列示相关数据。

湖南源科是一家专门从事固态存储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其业绩较 2018 年下滑，主要系其客户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约 1,700 万元订单延迟发货造成，该不利因素为暂时性影响，预计将在未来短时间内消除。根据 2019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湖南源科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大于可回收金额，差额为 553.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对应 70%股权的差额 387.55 万元。由于公司已于 2017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97.77 万元，故 2019 年末不再计提。

除湖南源科外，最近一年其他主要商誉对应标的公司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商誉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且在报告期期间关注相关商誉对应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即对各资产组未来可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以折现值作为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此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

报告期，公司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子公司湖南源科、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Harbor 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商誉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商誉减值损失（包含少数股东）	备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Fineline Global Pte. Limited	19,412.28	65,476.80	68,464.00	-	-
Exception VAR Limited	2,813.85	6,334.00	6,979.00	-	-
Prestwick Circuits GPS				-	-

Ltd					
Spirit circuits Ltd				-	-
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73.18	4,738.64	4,185.00	553.64	已于 2017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97.77 万元, 本年度无需计提
QPI Group	1,034.54	2,825.54	4,855.00	-	-
Fuchsberger PCB&Electronics GmbH	406.83	856.83	1,268.00	-	-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8.30	183,955.30	199,576.00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Fineline Global Pte. Limited	19,412.28	60,578.78	70,513.56	-	-
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73.18	6,615.85	7,916.26	-	-
Exception VAR Limited	1,754.68	5,283.49	8,763.29	-	-
Prestwick Circuits GPS Ltd					
QPI Group	1,034.54	2,939.77	7,069.95	-	-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8.30	134,103.71	204,204.05	-	-
Harbor Electronics Inc	-	15,901.92	13,294.96	2,596.79	本年度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	-	-3,688.62	-4,522.39	367.57	本年度将剩余 367.57 万元商誉全部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Fineline Global Pte. Limited	19,412.28	56,874.09	59,787.58	-	-
Harbor Electronics Inc	2,596.79	18,128.46	19,743.29	-	-
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73.18	6,151.13	4,868.61	1,282.52	本年度计提 70% 股权对应商誉减值准备 897.77 万元
Exception VAR Limited	1,369.92	2,317.16	3,883.25	-	-
QPI Group	1,034.54	1,832.66	4,080.24	-	-
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	367.57	-3,267.11	-3,757.24	490.14	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90.14 万元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8.30	119,946.30	139,156.72	-	-

注: Spirit circuits Ltd、Prestwick Circuits GPS Ltd、Exception VAR Limited 均为 PCB 贸易公司, 公司将其合并经营, 因此将上述三家公司经营性资产作为同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2、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是否已及时充分的量化披露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上述商誉对应标的公司主要集中在 PCB 和固态存储领域。一方面, 5G 通讯、物联网、汽车电子、工业 4.0、云端服务器、存储设备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将继续促进全球 PCB 市场稳定增长; 另一方面, 随着数据化、网络化的发展趋势, 市场对固态存储产品的需求也将保持持

续稳定增长的态势。公司作为 PCB 样板、小批量板领域的龙头企业，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来相关资产商誉减值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8）商誉”中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5,443.89 万元，占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99%，占比较小。若公司商誉发生不同程度的减值，对 2019 年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减值比例	对 2019 年净利润影响	商誉减值后的净利润	净利润变动率
5%	-1,272.19	27,919.48	-4.36%
10%	-2,544.39	26,647.28	-8.72%
15%	-3,816.58	25,375.09	-13.07%
20%	-5,088.78	24,102.89	-17.43%

注：上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关于商誉减值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三、财务风险·（二）商誉减值的风险”中披露。

保荐机构回复如下：

1、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各子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商誉金额较大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实际生产经营及未来业绩预测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未来业绩实现的重大因素；

（2）取得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底稿，结合有关会计政策，核查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及会计处理，判断测试结果的合理性、准确性；量化分析发行人商誉减值风险，并判断其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2019 年，湖南源科业绩较 2018 年下滑，主要系客户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延迟收货造成，为暂时性影响，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除湖南源科外，最近一年发行人主要商誉对应的标的资产业绩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商誉对应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趋势良好，商誉发生重大减值的风险较低，未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如下：

1、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较大（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如下：

(1) 诉讼情况

①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就原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南源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7）湘 0104 民初 65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支付未能抵扣税费的损失 2,650,137.07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②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就原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北电能源（青岛）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6）鲁 0214 民初 10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1,033,890.90 元；原告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被告人民币 440 万元；被告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将存放在其仓库的 18620 件 PCB 光板退回给原告；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8）鲁 02 民终 70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上述相关赔偿款项支

付完毕，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院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立案审查，再审案号为（2019）鲁民申 4831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2019）鲁民申 48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

③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就原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源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第三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8）湘 0104 民初 98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原告欠款 4,870,571.15 元，并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作出（2019）湘 01 民终 76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诉人（原审被告）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④原告广州兴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就与被告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1,683,056.7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409,543.80 元，共计人民币 2,092,600.51 元。永康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立案审查，案号为（2020）浙 0784 民初 1265 号，该案现处于审理阶段。

（2）仲裁情况

①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就申请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被申请人湖南源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争议一案，作出〔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076 号《裁决书》，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办理上海源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源聚数码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第一被申请人办理源科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第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律师费 135,200 元和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4,000 元；第二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1,000 元；本案仲裁费第一被申请人承担 86,456.80 元，第二被申请人承担 21,614.20 元。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②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就申请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湖南源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争议一案，作出〔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23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将“固态存储管理系统”过户至标的公司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被申请人

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35,200 元以补偿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87,76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就申请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被申请人湖南源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争议一案，作出〔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235 号《裁决书》，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第一被申请人到相关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湖南国安思科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本案仲裁费用人民币 106,550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重大事项说明·（二）重大诉讼、仲裁”中对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政部财会[2006]3 号），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未决诉讼和仲裁当中，除广州兴森与北电能源（青岛）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作为诉讼原告或仲裁申请人，不存在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情形，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广州兴森与北电能源（青岛）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公司在二审败诉后，已按判决结果将相关赔偿款项支付完毕，未来不存在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上述未决诉讼或仲裁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六、重大事项说明·（二）重大诉讼、仲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回复如下：

1、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决诉讼、仲裁统计表及案件相关资料；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并访谈企业相关人员，了解前述未决诉讼、仲裁案情背景、最新进展情况；

(2)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比照准则要求并结合案情实际情况，核查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相关未决诉讼或仲裁均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 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如下：

1、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1) 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 2020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根据 2019 年 7 月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规定，财务性投资包

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上述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4、财务性投资情况”中对以上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152.00 万元，均为子公司兴森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产品风险等级	赎回日	投资资产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084.00	较低风险	产品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少部分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	否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68.00	较低风险	产品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债权类资产	否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等风险较低的资产，风险等级均为较低风险，且流动性较好，因此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理财产品，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亦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持有三家公司的少数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投资类型	投资时间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925.29	战略投资	2014 年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234.67	财务投资	2014 年、2016 年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700.60	战略投资	2015 年、2016 年
合计	19,860.55	-	-

①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半导体”）

2014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华进半导体股东达成增资协议，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 万元认购华进半导体 1,600 万股，持股占比 9.94%。

华进半导体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封装与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一方面，投资华进半导体可以使公司深入了解下游半导体封装行业的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对半导体封装行业最新技术的把握；另一方面，华进半导体的主要股东是国内领先的封装测试企业，该投资能够加快公司封装基板业务规模化的进程。因此，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

2014 年 6 月，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起人达成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鹏鼎创盈，其中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13.33%。2016 年 9 月，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受让其他股东转让的鹏鼎创盈 1,000 万股。

鹏鼎创盈是目前国内主要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之一，致力于引导民间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投资人提供安全投资回报的同时，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该投资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鹏鼎创盈股权的金额为 4,234.67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50%，低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关于“金额较大”的认定标准 30%。

③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

2015 年 12 月，公司出资 999.96 万元认购路维光电定向增发的 159.23 万股，持股占比 4.90%；2016 年 12 月，公司出资 2,258 万元认购路维光电定向增发的 225.80 万股，持有路维光电的股权比例由 4.90%增加至 9.75%。

路维光电是一家专业提供掩膜版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刻掩膜版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触摸屏、集成电路、柔性线路板等行业，为 PCB 行业的上游企业，因此公司对其投资属于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的战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投资类型	投资时间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9,175.56	战略投资	2018 年
深圳市锐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122.11	战略投资	2016 年
Aviv C&EMS	677.59	战略投资	2014 年
合计	11,975.25	-	-

①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科技”）

2018 年 7 月，公司通过兴森投资以 10,000 万元出资，持有华荣科技 20%股权。

华荣科技是华为核心 EMS（电子制造服务）供应商，业务模块覆盖了大部分华为通信设备的总装产品。公司战略增资后将通过协同效应，有效提升全面服务华为的能力及拓展其他高端客户的实力。因此，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深圳市锐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骏半导体”）

2016 年，公司以 2,100 万元认购锐骏半导体 12%的股份。

锐骏半导体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通过增资入股锐骏半导体，将有效发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因此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Aviv C&EMS

Aviv C&EM 主要从事 PCB 贸易，2014 年被整合至 Fineline，公司通过 Fineline 间接持有其 50%股权。该投资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上下游整合，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2018 年 6 月，公司与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睿兴”）发起设立兴森投资，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99.5025%。2018 年 8 月，兴森投资已取得编号为 SED85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兴森投资作为产业基金围绕兴森科技在电子制造领域的产业背景，通过在其主营业务对相关领域的带动效应提高基金投资效益。该基金的设立将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拓展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机会，有助于支持信息技术及智能制造行业产业链的生产、加工体系、技术开发及产业集聚，巩固公司在产业链环节上的优势地位，有利于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的全产业链整合，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仅通过该基金战略投资华荣科技 20% 股权。

综上，该产业基金是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存在对鹏鼎创盈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范畴，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4、财务性投资情况”中对以上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9 年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仅为鹏鼎创盈股权，账面金额为 4,234.67 万元。2019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83,137.13 万元，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占比仅为 1.50%。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2016 年取得鹏鼎创盈股权，不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无需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实施后，可新增 12.36 万平方米/年刚性电路板产能，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小且不属于应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1)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除与前海睿兴发起设立兴森投资并持有其 99.5025%出资份额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根据兴森投资合伙协议和公司对外公告，该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设立目的	合伙目的：以股权投资方式促进产业发展，特别是围绕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电子制造领域的产业背景，通过在其主营业务对相关领域的带动效应提高基金投资效益，并以专业投资管理为基金投资人带来投资回报。
合伙经营范围	合伙经营范围：信息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投资方向	主要用于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产业规划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股权投资（子基金）项目，具体包括信息技术、半导体、显示技术、印刷电路板、新材料、智能制造等行业及相关产业园建设。
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机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前海睿兴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所有投资项目的出资、收购、出售、转让及退出等事项作出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由 3 名成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前海睿兴委派 1 名，有限合伙人兴森科技委派 2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须由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普通合伙人不得擅自对项目投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收益或亏损	在项目退出资金到合伙企业帐上一个月内，按本合伙协议及补充合伙协议（如有）中各合

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伙人之间的约定实缴出资比例及分配顺序进行资金分配。 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所投单个项目退出后，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弥补完已支付基金管理费、基金日常费用后，分配兴森科技与前海睿兴在本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2）余下资金按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时间由兴森科技与前海睿兴按 7%/年收取收益；（3）如有剩余，即视为超额投资收益 R，超额投资收益的分配顺序如下：①前海睿兴取得全部超额投资收益的 15%作为业绩报酬 A（$A=R*15\%$）；②以基金超额收益扣除普通合伙人业绩报酬后为基数乘以前海睿兴实缴出资占基金实缴出资额比例，收取超额收益分配 $BB=(R-A)*\text{前海睿兴实缴出资占基金实缴比例}$；③余下收益 D 全部归兴森科技（$D=R-A-B$）；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资金不得进行再投资，应于取得之后的一个月内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延长期届满前三个月，如合伙企业财产尚未能变现，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按合伙人会议决定的方式处置合伙企业非现金资产。 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亏损首先由所有合伙人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	---

（2）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兴森投资根据约定实缴出资额及分配顺序进行资金分配，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3）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十三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将产业基金兴森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拥有对兴森投资的权力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由 3 名成员组成，公司委派 2 名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须由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②公司因参与兴森投资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兴森投资成立的目的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投资以提高基金投资效益。虽然公司是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能够主导兴森投资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并通过参与投资活动影响其可变回报。

③公司有能力运用对兴森投资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持有兴森投资 99.5025% 出资份额，对该项投资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重大，且公司可获得大部分超额投资收益，对该项投资享有较大的实质性权利。普通合伙人前海睿兴虽然执行合伙事务，但在合伙企业中的享有的可变回报仅有全部超额投资收益的 15%、扣除超额投资收益的 0.4975% 以及 0.5% 基金管理费，不足以表明其在合伙企业中承担主要责任，实质上仅承担代理人的角色，普通合伙人不能对兴森投资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实质上控制产业基金兴森投资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于 2017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4 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本规范所称名股实债，是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投资方式，常见形式包括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

根据兴森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之间的投资回报分配是根据投资收益或亏损并按照约定实缴出资比例及分配顺序进行，不存在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支付固定收益、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等条款，因此兴森投资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

保荐机构回复如下：

1、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科目余额表、对外公告，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委托理财明细，并取得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查阅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查阅被投资企业工商信息，了解其主营业务，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进行比较，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 取得兴森投资的合伙协议，了解其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等信息；查阅相关会计准则及法规，判断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兴森投资；结合合伙协议及相关法规，核查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净资产规模较小且不属于应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 公司存在产业基金兴森投资，公司实质上控制该基金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六) 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和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一）项目具体情况·2、项目进度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本项目建设期 2.5 年，本项目建设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 进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前期设计	→				
建筑工程	→	→			
装修工程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试运行及投产			→	→	→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适时投入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募集资金投入资金	-	12,491.00	16,759.00	29,250.00
其中：建设投资	-	12,491.00	10,651.51	23,142.51
流动资金	-	-	6,107.49	6,107.49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42.70%	57.3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按照上述进度进行，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动态调整。”

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1)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一）项目具体情况·5、投资方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0,443.80 万元。其中：建筑及安装工程投资 17,660.47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6,675.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107.49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及安装工程	17,660.47	35.01%	4,040.05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6,675.84	52.88%	19,102.46	是
2.1	其中：生产及辅助设备	22,018.92	43.65%	16,366.04	是
2.2	信息化设备及软件	4,656.93	9.23%	2,736.43	是
3	铺底流动资金	6,107.49	12.11%	6,107.49	否
4	投资合计	50,443.80	100.00%	29,250.00	-

”

(2)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一）项目具体情况·5、投资方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建筑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建及配套工程	9,523.89	53.93%
2	内部装修及公用设施工程	8,136.57	46.07%
3	建筑及安装工程合计	17,660.47	100.00%

①土建及配套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厂房土建工程	8,168.00	85.76%
2	污水池土建工程	860.00	9.03%
3	厂房一次设计	180.00	1.89%
4	项目咨询管理	115.00	1.21%
5	电梯及安装工程	94.53	0.99%
6	工程监理	45.00	0.47%
7	桩基检测	24.06	0.25%
8	消防检测	9.58	0.10%
9	地质勘察	8.10	0.09%
10	防雷检测	7.18	0.08%
11	施工图审查	5.86	0.06%
12	白蚁防治	5.28	0.06%
13	规划放线测量	1.31	0.01%
合计		9,523.89	100.00%

②内部装修及公用设施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暖通系统工程	1,650.00	20.28%
2	废水生化处理新建工程	1,209.19	14.86%
3	废水物化处理改建工程	1,164.00	14.31%
4	冷冻水系统高效机房工程	963.10	11.84%
5	环氧地面及防腐工程	522.00	6.42%
6	二级配电系统工程	490.00	6.02%
7	二级配电系统母线槽工程	418.00	5.14%
8	废气处理工程	398.00	4.89%
9	中央加药系统工程	376.50	4.63%
10	二次设计消防增加工程	306.00	3.76%
11	给排水系统工程	225.00	2.77%
12	中央集尘系统工程	133.00	1.63%

13	锅炉系统工程	128.80	1.58%
14	余热回收系统工程	63.50	0.78%
15	生产设备配电工程	50.48	0.62%
16	燃气管道工程	33.00	0.41%
17	设备维修间装修	3.20	0.04%
18	会议室装修	2.80	0.03%
合计		8,136.57	100.00%

(4) 具体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本项目系根据印制电路板生产制造特点，结合当时设备、工程等市场情况和公司扩产需求进行的项目设计和投资测算，具有合理性。本项目的投资测算依据如下：

①建筑及安装工程

按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方法，结合当地类似工程单位造价指标进行估算。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采取向厂方或服务方询价或参照公司采购的同类设备价格情况进行估算。设备安装费用已包含在购置费中，不单独计取。

③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为项目计算期流动资金需要总额的 30%，项目流动资金需要总额参照实施主体广州兴森历史运行时实际的流动资金需求情况估算。

募投项目计算期各期铺底流动资金需要额的测算方法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方法
1	流动资产需用额	募投项目当期产生的收入*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测算值
2	流动负债需用额	募投项目当期产生的收入*流动负债（扣除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测算值
3	流动资金需要额（1-2）	流动资产需要额-流动负债需要额
4	流动资金当期增加额	流动资产需要额-流动负债需要额-期初流动资金余额（即投产第一年至上年各期流动资金当期增加额求和）
5	铺底流动资金增加额	流动资金当期增加额*30%

本次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依据广州兴森最近三年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扣除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	-----	-----	-----	-----

营业收入	8,927.01	23,805.36	41,659.38	59,513.40
流动资产需用额①	5,416.76	14,444.69	25,278.21	36,111.73
流动负债需用额②	2,363.01	6,301.37	11,027.40	15,753.43
流动资金需要额③=①-②	3,053.74	8,143.32	14,250.81	20,358.30
流动资金当期增加额④=本年③-上年③	3,053.74	5,089.57	6,107.49	6,107.49
铺底流动资金增加额⑤=④*30%	916.12	1,526.87	1,832.25	1,832.25

本次募投项目自投产后第4年达产，依据上述测算后续年份不再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因此，铺底流动资金已根据募投项目计算期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情况进行测算，此次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额较低，已合理估算。”

（3）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一）项目具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6、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情况

上述各项投资构成除铺底流动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外，其他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部分系项目真实所需，测算方法符合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与参数》，且铺底流动资金 6,107.49 万元占项目投资额的 12.11%，占比较小。

因此，除本次募投项目所包含的铺底流动资金外，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4）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一）项目具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7、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会议决议于2019年9月12日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1,145.31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项目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金额（万元）
建筑及安装工程	13,620.4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524.89
合计	21,145.31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50,443.8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9,25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金额未纳入本次募集资金，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保荐机构回复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募投项目负责人，分析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各项参数、指标的合理性，分析流动资金需求量缺口；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统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项目已投入的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合理，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合理，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其他均为资本性支出，铺底流动资金占项目投资额的 12.11%，占比较小；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二、一般问题

（一）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部分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申请人及相关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回复如下：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申请人及相关子公司是否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分布在子公司广州兴森、兴森电子和宜兴硅谷，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需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主营业务涉及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行报关的需取得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主营业务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表/注册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兴森科技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销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82999	进出口企业	无期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154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广州兴森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	排污许可证	91440101791033537W001V	排污类别：废气、废水	2019.12.30-2022.12.2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33001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	兴森电子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	排污许可证	91440101741892915W001V	排污类别：废气、废水	2019.12.18-2022.12.17
4	宜兴硅谷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7030027A	排污类别：废气、废水	2017.9.6-2018.9.6 ^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1501	进出口企业	无期限
5	宜兴兴森	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82MA1P1XUG69001Z	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020.3.16-2025.3.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7483	进出口企业	无期限
6	天津兴森	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	排污许可证	911201113409621424001Q	排污类别：废气、废水	2019.12.31-2022.12.3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65277	进出口企业	无期限
7	兴森投资	股权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SED853	私募基金	无期限
8	上海泽丰	提供半导体测试接口解决方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04351165704N001Z	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020.3.23-2025.3.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39323	进出口企业	无期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0496190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注：根据宜兴硅谷向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换新的办理状态查询、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知》及公司的说明，宜兴硅谷在排污许可证过期前申请重新办理，但由于电子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未发布，网上平台模块未设置完毕，暂不具备填报条件，主管环保部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400号）的要求，告知宜兴硅谷待相关规范发布后再申请办理。电子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后，宜兴硅谷于2019年8月申请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并已按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核意见修改和完善申请文件，截至2020年4月2日主管环保部门未提出其他审核意见。

宜兴鹏森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兴森销售为贸易公司，兴森投资为私募基金，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湖南源科主营业务为固态硬盘的组装，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湖南源科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香港泽丰、香港兴森、Fineline、美国兴森为贸易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Exception PCB Limited 主营业务为印制线路板生产，根据 CMS Cameron McKenna Nabarro Olswang LLP 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 ASR/CAP/166663.00001 的《法律意见书》，Exception PCB Limited 具有开展业务的权力和权限；Harbor 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测试板的生产、销售及贴装，根据 Sidney N. Weiss 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arbor 已被授权可从事任何合法的业务。公司上述境外子公司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资质。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除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因电子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滞后导致其未及时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七）经营资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回复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查询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因电子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滞后导致其未及时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经取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请申请人、相关中介机构在申请材料中补充关于强制赎回条款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回复如下：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九）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中补充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9、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十、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九）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回复如下：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风险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邱醒亚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姜 涛

王 凯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